



I-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期末業績公佈

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1,217	151,420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141,217	832
— 終止業務	3	—	150,588
銷售成本		(64,195)	(123,977)
毛利		77,022	27,443
其他收入		1,081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1,468)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5,505)	(21,548)
經營溢利(虧損)		62,598	(15,573)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62,598	(6,639)
— 終止業務	3	—	(8,934)
利息收入		655	2,317
財務費用		(5,328)	(92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	(10,251)	(12,3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7,674	(26,571)
稅項	7	—	(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674	(26,599)
少數股東權益		(31,720)	(23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	15,954	(26,829)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15,954	(5,192)
— 終止業務	3	-	(21,63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3.9港仙	(8.2港仙)
— 攤薄	10	3.7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上文概述之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及前期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惟所用詞彙及若干披露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載客郵輪業務。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有關服務(包括餐飲服務)。

對上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亦包括銷售商品之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	141,217	832
商品銷售	-	150,588
	141,217	151,420

3. 終止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達成之有關出售其於Foundation Cast Limited及Ambro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全數出售其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連同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計之股息、利益及其他應計權利。因此，本年度綜合收益賬並無呈報該等業務之經營業績。該等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於前期間之業績現作為終止業務呈列如下。

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50,588
銷售成本	(123,741)
毛利	26,8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420)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4,361)
經營虧損	(8,934)
利息收入	395
財務費用	(68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389)
除稅前虧損	(21,614)
稅項	(23)
股東應佔虧損	(21,637)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業績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至越南下龍灣之單一郵輪航線，故並無提供本年度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對上期間之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單位組成：(i)經營郵輪及(ii)製造及經銷傢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經營郵輪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傢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32</u>	<u>150,588</u>	<u>151,420</u>
經營溢利(虧損)	<u>492</u>	<u>(8,934)</u>	(8,442)
未分配成本			(7,131)
利息收入			2,317
財務費用			(92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389)
稅項			(28)
少數股東權益			(230)
股東應佔虧損			<u>(26,829)</u>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以裝運商品之目的地釐定。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香港／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7,720</u>	<u>118,832</u>	<u>4,868</u>	<u>151,420</u>
分類業績	<u>(2,851)</u>	<u>(12,221)</u>	<u>(501)</u>	<u>(15,573)</u>

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當時全資附屬公司Foundation Cast Limited及Ambro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46,000,000港元，導致約10,251,000港元之虧損。該等附屬公司從事傢俬製造及經銷。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	699
— 長期貸款	5,084	42
— 可換股債券	240	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既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1	983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1,731	32,864
固定資產折舊	7,829	4,404
商譽攤銷	1,410	20
經營租約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1,710	1,06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1	7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虧損	-	4,538
匯兌虧損淨額	<u>599</u>	<u>-</u>
並計入下列項目後：		
收回早前撇銷之壞賬	1,081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911
— 應收一名前任董事貸款	-	251
— 其他應收貸款	655	1,155
匯兌收益淨額	<u>-</u>	<u>47</u>

7.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各公司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依法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來自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溢利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以往期間之稅項撥備指廈門喜盈門傢俱製品有限公司按優惠稅率7.5%計算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之撥備，而於中國廈門經營之其他公司則按15%之適用稅率計算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廈門喜盈門傢俱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之經濟特區成立，其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免百分之五十國家所得稅。廈門喜盈門傢俱製品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止，並自二零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須按優惠稅率7.5%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對上期間，由於本集團擬持有土地及樓宇作為長期生產用途，且重估並不構成任何時差，因此本公司並無就重估盈餘作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年內/期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約13,25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二年：8,149,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以千港元計)	15,954	(26,829)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409,223	326,32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3.9</u>	<u>(8.2)</u>
(b) 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以千港元計)	15,954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利息(以千港元計)	240	不適用
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以千港元計)	<u>16,194</u>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409,223	不適用
具攤薄潛力股份(以千股計)	30,000	不適用
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u>439,223</u>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3.7</u>	不適用

由於存在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然而，核數師已藉補入以下一段說明而發出修訂報告。

在並無對上述意見保留之情況下，核數師留意到，前任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若干交易之適當性及有關披露是否足夠，作出保留意見，儘管該等交易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直接影響本年度之數字。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1.4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1.51億港元減少6.6%。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已全部出售其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而全年收入依賴在中國東南部地區提供之郵輪客運服務。郵輪客運服務乃透過附屬公司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提供，該公司擁有及經營明輝公主號，該艘郵輪提供由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往越南下龍灣之客運服務。

受惠於中國經濟之持續強勁增長及國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對本集團郵輪客運服務之需求相當殷切。雖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5,95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則虧損26,829,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繼出售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以後，本集團已暫時結束製造業務。本集團一直奉行之投資策略，是積極物色中國相關業務及／或投資機遇，以把握國家經濟高速增長之利好因素，同時不忘謹慎原則。在本回顧財政年度證明本集團這項投資策略十分成功。

吾等深信，中國經濟在製造業表現理想之利好因素下，於可見將來能保持增長。本集團將增加載客郵輪業務在市場之市場佔有率，並繼續追求實現其投資策略及在中國物色合適之業務及／或投資機會。另外，本集團將透過加強內部管理及對附屬公司實施目標管理系統，並會採取措施嚴格控制所有成本及開支，以降低營運成本及開支。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9,569,000港元及149,706,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加20,041,000港元及17,14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財務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08。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之盈利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加上人民幣及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之外匯波動相當穩定，因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目前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之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9名及39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其當時附屬公司Foundation Cast Limited及Ambro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份及其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計之股息、利益及其他應計權利，代價為46,000,000港元，並因而終止經營其傢俬製造及經銷業務。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獲授予任何銀行融資，亦無已抵押之資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劉肖恩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日常業務。

承董事會命
劉肖恩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3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07室），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